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44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陳國才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05年8月23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5年8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6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動撥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03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04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